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 12 期 （总第 260 期）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3 号)

《甘肃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甘肃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2024 年 11 月 29 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安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的防治,适用本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噪声污染的防治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确定执法主体,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公路、船舶交通运输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水行政、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拓展公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途径,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志愿者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第六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居民住宅区开展宁静小区建设。

鼓励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本行政区内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区(市)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由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县(市、区)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由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区域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对其适时调整,调整按照划定程序进行。

第八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时,对噪声污染可以自行组织监测,也可以依法委托监测机构监测。

第九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配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十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将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布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的区域,并采取围挡等降噪措施。鼓励有条件的施工工地在封闭的机械棚内使用搅拌机、电锯、电镐、砂轮机、钢筋加工机械等易产生高噪声的机械,或者进行全封闭施工,减少噪声排放。

第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工程所在地市(州)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城市快速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一)经过已建成或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等登记的住宅、学校和医院的,应当设置声屏障并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经过其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二)经过已规划但尚未开工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应当设置防护距离,并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预留声屏障安装条件。

建设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责令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并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因公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与公路、城市道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维护保养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督促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铁路运输企业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
- (二)依法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大型社会活动;
- (三)学校、幼儿园播放广播体操以及举办运动会、升旗仪式等;
-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

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十六条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在医院、商场、餐厅等公共场所和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相关规定,防止电子设备噪声对其他人产生干扰。

第十七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在工作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和十八时至次日八时,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禁止使用电钻、电锯、空气压缩机等产生噪声污染的工具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

住宅小区业主管理规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严于前款规定的限定作业时间。

第十八条 在家庭场所使用家用电器和乐器、进行娱乐和体育锻炼活动、饲养宠物的,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噪声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从事树木草坪修剪、设施维护维修,应当采取降低噪声、调整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防止干扰居民生活。

第二十条 在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教育、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协调联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于三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公众可以通过公布的电话、电子邮箱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或者转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并按照规定反馈处理结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噪声投诉督办机制,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突出噪声扰民问题。

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